

关于《中石化湖北化肥分公司厂区南部及成品罐区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的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需开展场地环境调查评估”。因此中石化湖北化肥分公司委托湖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

现将报告主要内容公示如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化肥分公司（下称“中石化湖北化肥分公司”）位于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迎宾大道15号。本地块调查范围中石化湖北化肥分公司厂区南部及成品罐区，占地面积为423.12亩，主要为尿素、合成氨装置区、污水处理系统、仓库区、公用设施区、成品罐区等组成。2023年1月现场踏勘时，地块处于停产状态，合成氨装置和尿素装置2021年拆除部分生产设备，建构物等均未拆除，物料基本清空；成品罐区闲置，罐体破损。地块腾退再开发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适用第二类用地标准进行评价。2023年2月-3月共完成14个土壤点位和3个地下水监测井采样工作，土壤分析指标包括pH、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等57项，地下水分析指标包括砷等26项。

检测结果显示，地块内土壤样砷、镉、铜、铅、汞、镍、钒、钴、钼、甲醛、氟化物和石油烃均检出，氰化物及13项VOC和1项SVOC等部分检出，均未超过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挥发性有机物四氯化碳超过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地块内地下水镉等8项指标部分检出，石油烃等10项均检出，均未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限值。

综上并根据《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42号），本地块属于污染地块，应开展进一步详细调查，确定污染程度和范围。